

百姓故事

信宜这个家庭颇受网友羡慕
成“读书改变命运”的真实写照

一家子新春拜年图(视频截图)。通讯员梁家摄

茂名晚报讯 记者吴祖光 通讯员梁家文 文辉祥 信宜市民梁智峰在龙年新年之际,发布了一家4兄弟与父母齐聚拜年的视频,引发众多网友对其家庭故事的留言与赞扬。从梁智峰一家见证职业的多元:律师、医生、警察、老师、老中医,这是读书改变命运的真实写照。

在信宜市的一个普通家庭里,梁智峰的父亲是一名行医60多年的老中医,大哥是一名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的医学院教授,二哥是一名毕业于中山医科大学的脑外科专家,三哥是一名毕业于师范大学的中学老师,侄子毕业于广东警官学院,他自己则是一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的律师。5位家庭成员分别从事着律师、医生、警察、老师和老中医这些受人尊敬的职业。他们的故事成为当地乃至全国范围内“读书改变命运”的生动例证。

这个家庭中的6位成员,通过自己的努力和不懈的奋斗,在各自的领域取

得了骄人的成绩。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了知识的重要性,以及通过读书改变命运的可能性。

作为律师的家庭成员,他用自己的法律知识,维护了无数人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正义使者;医生家庭成员则用自己的医术,治愈了无数患者的病痛,成为人们的健康守护者;警察家庭成员则用自己的勇敢和智慧,维护着社会的安宁与秩序,成为人民的安全卫士;老师家庭成员则用自己的知识和爱心,培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学子,成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而老中医家庭成员则用自己的医术和医德,传承着中华医学的精髓,成为传统文化的传承者。

这个家庭的故事告诉我们,读书不仅可以拓宽我们的视野,增长我们的知识,更可以改变我们的命运。只要我们愿意付出努力,坚持不懈地追求自己的梦想,就一定能够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绿美茂名在行动

医务人员种植“健康林”

为绿美高州生态建设增添新彩



高州医务人员植树造林增绿。通讯员高医宣摄



茂名晚报讯 记者吴祖光 通讯员高医宣 文辉祥 早春时节,高州市人民医院党委组织开展“我为家乡种棵树”主题党日活动,主要领导带领相关支部医务人员,在凤凰岭公园种下一片“健康林”,绿化大地,美化高州。这也是该院积极参加的高州市“一年七个植树日”2024年第二个植树日活动。

在凤凰岭公园“健康林”主题植树点,该院医务人员与其他医疗系统的同仁们一起齐心协力、互相配合、干劲十足,排队从山下依次传递树苗到山上,从远处看就像一条蜿蜒的“龙”。分配好树苗后,大家挥锄挖

土、扶正树苗、提水浇灌,经过一番辛勤劳动,新植树苗在山坡上迎风挺立,呈现出一片生机和活力,带来春天的气息。

绿美高州,文明生态,人人有责。近年来,高州市人民医院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茂名市委“绿美茂名生态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绿美高州生态建设,多次到火星农场、长坡水库、高州市植物园等地开展植树活动,当初的小树苗如今已经长成一条条绿道、一片片树林,为大地披上绿装,为绿美高州生态建设增添新彩。

“熄火”老矛盾
擘画新“枫”景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成功促进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茂名晚报讯 通讯员吴咏蔚 杨妹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响应最高检提出的“做实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要求,近日,对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有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张某(化名)在2020年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采用挖掘机平整林地、进行硬底化建造厂房,占用林地3000余平方米,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高州市林业局发现后对张某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张某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处罚决定,经催告后,高州市林业局向高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后,经调查未发现张某有可供执行财产,于2022年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2023年底,张某认为经法院裁定的申请强制执行罚款标的超出了罚款范围,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并向林业局提交了滞纳金减免申请书。高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经调查发现,张某在新冠疫情期间经营举步维艰,存在实际困难情况,导致其无法筹集资金及时缴纳罚款。

“现张某传达出积极筹措资金以缴纳罚款的意向,且滞纳金的产生并非其主观意愿,因其财务状况受疫情影响而不佳也是实情,若继续对其处以

大额滞纳金将会对张某恢复正常生活和工作增加困难。”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并综合考量后认为,罚款不是行政处罚的最终目的,让被处罚人停止违法行为、强化林业资源保护意识才是该行政处罚的应有之意。

为兼顾“法理情”,寻求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优解”,高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组织张某和林业局进行调解工作。在充分听取双方诉求、了解矛盾根源后,一方面,通过释法说理使张某充分认识到自身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对生态安全的危害;另一方面,努力促成林业局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减免对张某的加处罚款,帮助张某渡过生活难关。最终,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张某与高州市林业局签下了《非诉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和解协议书》——林业局同意减免被执行人张某的所有加处罚款,张某在协议订立当天一次性缴清全部罚款,随后林业局向法院提请撤销了强制执行的申请。至此,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得到圆满化解,“落空”已久的行政处罚款得以收回,而张某背负已久的失信黑名单得以解除,经济上的压力亦得到有效缓解,达到“事心双解”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高州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宗旨,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不断探索双赢多赢共赢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新渠道,切实避免“潜在之诉”的发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州实践不断作出新贡献。